

中國國民黨的

# 組織及訓練

王樂平編



一九二八年一月印行

一九二八年十月再版

1  
50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707B



#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及訓練

## 序

本黨十三年改組時，總理會明白告訴我們「本黨的三民主義是始終不改變的……但是自民國成立至今十三年，還沒有完全達到這主義的目的，原因是在什麼地方呢？一是由於我們的辦法不完全，二是由於各同志不能同心協力，一致行動。我們這次開全國代表大會，訂一個完全辦法，劃一同志的步驟，并議定黨中的紀律……」故關於主義方面，給我們以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種種遺著。關於組織方面，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定有本黨總章，以為根據。所以凡一個忠實黨員，必須切實為主義之研究；同時要從事於嚴密的組織，方不負總理改組本黨之苦心，和我們所負的本黨的使命。乃改組以

後，發生兩種流弊：青年同志往往注重組織而忽略於主義之認識；老同志則單注重主義而忽視組織。故前者易為共產黨所利用，後者易為腐化分子所利用。自清共以後，一般腐化分子以黨章之束縛，不能自由，遂公然倡本黨之組織為共黨之方法，應根本推翻，此誠本黨前途之危機也。本年七月間，余在汴適省政府與省黨部合辦一黨務學校，浼余講授「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及訓練」。當時關於此種課本，只有施存統在廣州中山大學之講演一冊，但不甚完備。且施君當時為跨黨分子，故其立論之點，亦嫌蒙混。爰搜集各種參攷材料，按照總章，編成此冊。十月間，在滬閒居，復將原稿，略加整理。明知缺漏及舛誤之處，在所難免，不過借此作諸同志商榷之資料而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王樂平序於滬寓。

## 再 序

余編中國國民黨的組織與訓練小冊，當時匆促付印，自知不完備及舛誤之處，在所不免，惟欲藉此，引起同志之研究，其他不暇顧及。此小冊出世時適逢一般自命爲老同志者反對本黨之組織紀律正大肆猖狂之際，而此萬餘小冊，不數月竟銷售殆盡，且各處之函索者，復紛至邇來，於此可見本黨改組以來，一般黨員對此問題之認識與注意，而黨之觀念入人之深，絕非昏庸老朽之徒所可破壞者矣；此則至可欣幸而使吾人增加無限勇氣者也。

此冊簡陋疏略，本擬詳加修正，再行就正於諸同志，乃以各地同志急需作爲研究資料之故，只好將前版舛錯之處加以校正，先行付印

○ 尚望諸同志切實批評并指教焉。民國十七年八月王樂平再秩於滬寓

#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及訓練總目

## 上編 組織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黨

第三章 黨員

第四章 黨的組織原則及組織系統

第五章 黨的權力機關

第六章 黨的基本組織

第七章 紀律

第八章 黨團

## 目錄

---

第九章 監察委員會

下編 訓練

第一章 訓練的方針

第二章 訓練的方法

第三章 訓練的材料



#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及訓練

## 上編 組織

### 第一章 緒論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和訓練，簡單概括的說，就是一個總章，其他的複繁章程條例等，不過是把總章，發揚光大，產生出來的。所以我們要研究黨的組織，首先要明白總章。總章中許多條文的規定，都有他的原理，和事實上的需要，絕不是空想出來的。所以看總章，必須深切的研究他的原理和事實，因為不如此，便不能對於黨得到一個深切的認識。凡是一個真正的政黨，必須具有兩個條件：

一、有主義<sup>①</sup> 如研究系，安福系，交通系等等，雖然他們都是在政治上活動的團體，然而他們都不能算是真正的政黨，就是因為沒有主義的緣故。

二、有組織<sup>②</sup> 譬如黨軍，並不是對於黨的主義明瞭了，便算黨軍，他必須有編制，有紀律，號令行動，均能一致，才能作戰，才夠稱之為黨軍。黨和軍隊是完全一樣的。必須組織起來；才能戰勝敵人。中國國民黨自與中會到同盟會，主義是很好的，革命性也是很堅強的，但是中國人素來沒有政治的認識，所以當時沒有很嚴密的組織。辛亥革命之後，由同盟會改組為國民黨，更是散漫無紀，分子複雜，缺乏革命精神，空有黨的名稱，而沒有黨的實力。當時一般反革命派假革命派都混入黨裏來，反賓奪主，所以 總理不得不讓大總統位於袁

世凱。有些人說：總理退位是很好的，有功不居，這在舊道德上說，原是不錯的。然而在政治上說，是不對的，因為政治原是爭鬥的，在政治上的退讓，便不啻表示怯弱。而總理的退讓，却是因為知道非把黨組織好，不足以與袁世凱北洋軍閥爭鬥。所以他的退讓，就是想從事於黨的改造。（參看孫文學說第六章）二次革命失敗之後，即至日本，改組國民黨為中華革命黨。以極嚴格的紀律，束縛黨員，入黨時必須宣誓。那時有許多同志，以為總理太過專制，因而退出黨者甚多。實在呢，我們知道不如此黨是不會進步的。自此以後，由這數年的經驗，又感覺得黨裏發生許多錯誤，就是黨員只知道服從總理個人，而不注重黨員的訓練，以致同志間派別分歧，主張不同；沒有統一的意志和行動，所以不能發展。遂於民國十三年開全國代表大會

於廣東，重行改組。在改組時，總理曾說：「從前本黨不能鞏固的地方，不是有什麼敵人，完全由於自己破壞自己，……所以全黨的團結力，非常渙散，革命常因此失敗。……政黨最要緊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種精神結合。要各位黨員能夠精神上結合，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等到全黨有了自由，有了能力，然後才能負擔革命的大事業；才能改造國家。本黨以前的失敗，是各位黨員有自由，全黨無自由；各位黨員有能力，全黨無能力。本黨之所以失敗，就是這個原因。我們今日改組，便要先除去這個毛病。」又說：「中國革命黨，經驗不多，遂令反動派得盡其技，沒有俄國那種好方法以防範反革命派，使其不能從中破壞，故俄國雖遲我六年革命而成功，我雖早六年革命而仍失敗，此次改組，就是從今天起重新做過。……」所

以中國國民黨改組的意義，就以上數點可以知道，不是對於主義有所變更，而對於組織的方法，却是要仿效俄國的。所以 總理常說：「俄國主義失敗，革命成功，」其所以成功，就是在黨的組織嚴密。本黨自改組之後，才算有了基礎。雖然還不能說是已經組織的很好了，但這三年來，我們由工作的表見，知道國民黨確已有很快的進步，並且在一般民衆中已經獲得了信仰，力量日見鞏固。這都是由於黨的組織擴大和黨的權力集中的緣故。由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凡是一個真正的政黨，一要有主義，（理論的）二要有組織（形式的）。這兩點，如少了一點，便不能成爲革命的政黨。

## 第二章 黨

一、什麼是中國國民黨：我們要研究黨的組織，必要先知道「黨」是什麼？黨與一個普通團體，是絕不相同的。黨是一個階級裏或各利害相同的多階級裏最覺悟最進步的份子爲實現其利益的政治組織。所以黨完全是一個政治的集合。如工會，農民協會，婦女協會等民衆團體，何以他們都不能成一個黨呢？就是因爲他們的集合，是以經濟爲目的的，並且他的組織是包括某一階級的全部的。所以只能算是社會上的一個民衆團體。但是如研究系，交通系，安福系等，他們集合的作用，完全是作政治活動，何以他們也不成一個真正的政黨呢？這是因爲黨是代表民衆利益的，而他們完全是爲自身利益——個人的利益

。中國國民黨是代表被壓迫各階級的，所以他的黨員，當然是被壓迫各階級民衆中先覺的分子。此外利害相反的人，都是不革命的，自然不能成爲國民黨的組織員，而且也不是真正的黨的力量。比如張作霖近來也說信仰三民主義，這無論誰都知道是騙人的話，就是因爲他不是被壓迫階級分子，利害不同的緣故。不過同一階級的民衆，也萬不能盡是黨員，因爲必須吸收了其中最進步而有政治覺悟的份子，作了黨的中堅，才可以領導着他們來參加革命。所以黨是必須代表民衆的。黨所代表的各階級的民衆，便是這一個黨的基礎。現在有些黨是代表資產階級的，如英之保守黨，自由黨，日本之政友會等。這些政黨，都是在資本制度發達的國家，資本家的力量雄厚，才會產生的。不過因爲資本制度的發達，同時無產階級亦極發達的緣故，又有共產

黨，社會民主黨，工黨，農民黨等，代表無階級的利益，和資產階級的政黨相對抗。中國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總理說：「中國並無所謂資本家，只有大貧小貧而已。」所以中國革命的對象，只是帝國主義。和帝國主義所勾結國內軍閥及其一切工具（如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剝削我們民衆，壓迫我們民衆——壓迫階級。除此之外，無論農工商學，都是被壓迫的。故在中國的現狀下既不能產生資產階級的政黨，亦不能產生無產階級的政黨。所以中國的革命，是被壓迫階級，同壓迫階級的鬥爭。中國國民黨，即是被壓迫的各階級中的最先進最覺悟的份子的政治組織。是把各被壓迫階級中的先進份子吸收集合起來而成的。所以中國國民黨是代表被壓迫的各階級而實現其利益的一個政治組織。有人說：工會，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學生會等——



「各民衆團體，聯合起來革命不是一樣嗎？又何必黨？殊不知在革命時代，各種民衆團體的組織，固然是有極大的革命力量，但是他們各有各的立腳點，有時候會發生利害衝突的現象，所以要他們自動的聯合，的確是一件很難的事。因此便需要黨，來把他們各階級的革命份子，吸收起來，代表各階級而謀共同的利益。如果他們彼此間有利害衝突時（如商人，店員，廠主，工人等，他們是時常發生衝突的。）則黨可以以不防害各階級共同利益的標準，限制他們。所以中國國民黨是團結被壓迫各階級的民衆，領導着他們革命所必需的一個「領導機關」。

二、黨的組織必要和黨的力量：我們革命運動的根本問題，就是首先要組織一個統一而強有力的黨。因為黨是領導革命羣衆的總機關

，黨的組織不鞏固，革命的力量就要渙散。所以黨的組織，在革命過程中是十分重要的工作。黨是吸收各階級最先進的有力的份子，即各階級的先鋒，結合起來的。所以力量非常之大，足以以一當十。但是這些份子，用什麼方法把他們團結起來呢？這便必須要有組織和紀律。黨的組織和紀律好，黨的精神，才能團結。黨是統一的，一個黨員不應有個人觀念，當只知有黨。如黨員都能如此，才有鐵的紀律。要使黨的精神統一，行動一致，必須對內不要投機份子，對外不要和敵人妥協。什麼是投機份子呢？凡是不為黨而為個人，想利用黨來爭奪或保持自己的權利者，便是投機份子。黨好似一個整個的機器，黨員就好比機器上的一部份零件。所以黨員是完全隨着黨而行動的。黨要有了投機份子，便不會有一致的行動。到了這時，黨便需拿紀律來束

縛他們，或驅逐他們。所以黨只有黨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不如  
此則黨的力量不能鞏固。

要革命奮鬥成功，必須有很好的組織的黨，黨要組織好，必須先  
養成有革命理論和革命經驗的人材，以領導黨員和革命羣衆。這種人  
就叫做「革命職業家」，就是除了革命工作之外，別無職業。這些份子  
，就是黨的中堅份子。黨裏有了這種人材，黨才能進步，黨才能作羣  
衆的領導者，來指揮並運用衆羣。如此，羣衆才能活動，才能表現他  
的力量。從羣衆運動中造成的領袖人材，才是真正的革命領袖。

三、黨的章程之意義及價值：凡是一個黨，必有黨章，國民黨也  
是如此的。未改組前，國民黨的章程，是不完備的，所以黨的組織不  
好；在那時無論那一個黨員都感覺到這個缺點。大家要知道主義和政

策，是屬於理論方面，說明黨員奮鬥的目標；章程是形式的，規定實際工作的方法和組織；這兩樣無論少了那一樣都是不行的。僅有黨綱與政綱。雖然黨員已有依據，但關於黨的組織及工作，是還不夠的；要補助這一點，便必須有成文的章程，有網必有綱，才有作用；所以黨章，便好似黨綱。否則只是家族式的或俱樂部式的結合，理論上無論如何好，都是不能成功的，簡直說就不能革命。黨章是表現一個黨的統一的整個的意志的，可以防禦小組組織的產生，以及個人感情用事鬧意氣的種種無謂的爭執。黨章是黨綱與政綱能否實施的一個先決問題。所以每個黨員，必要澈底的研究黨章，遵守黨章，不要感情用事。比如我們介紹一個黨員，我們必要看他是不是合乎黨章的條件，能否作一個最忠實的黨員，不能只因為私人的感情，便拉來作一個黨員

。所以黨的關係，不能成立在感情方面，必須建立在成文的章程上。

## 第二章 黨員

黨的份子和入黨的條件，於黨的實質上是很有關係的；同時關於黨的建設問題上，佔極重要的根本位置。什麼樣的黨員才可以造成一個好的黨呢？現分四層，詳述如下：

一、黨員的意義：怎樣才算一個黨員？關於這個問題，有兩種的爭論。在俄國列甯派與門賽維克派的主張是不同的，門賽維克派說：「凡是贊助黨，受黨的監督的，便算一個黨員。」列甯派說：「只是如此是不够的，於承認黨綱，維持經濟之外，還必須親自參加黨的工作，才算一個黨員。」門賽維克派的理由，是社會上有許多人，因為他的地位情況下不能夠直接參加黨的工作，譬如一般大學教授大學生

，只要他贊助本黨，受黨的監督，就可以算黨員，不然便失掉了這些優秀份子。列甯派則以爲如此辦法，只有放些機會主義者進入黨裏來，黨一定會腐化的。在俄國革命的事實告訴我們，列甯派的主張，是勝利的。所以中國國民黨的章程上第一條規定：「中國國民黨不分性別，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這便是採納列甯派的主張規定的。

二、入黨的資格和程序：一個黨員的資格，是要真誠，忠實，勇敢，如國民黨黨章第一條的規定，是可以看得出的，不過這是實質方面的。只有實質方面的條件，而沒有形式的手續，依然是不夠的，什麼是形式的手續呢？就是：（總章第二條）

1. 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2. 填具志願書；
3. 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
4. 區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認可；
5. 領取證書。

一個黨員，有了實質的和這些形式的手續，才算得一個真正的黨員。有人說：有了實質的條件就是了，又何必顧形式上的手續！殊不知這是防止那些自私自利的野心家混入黨裏來的唯一方法。黨是要時時刻刻防止那些壞份子混進黨裏來，使黨發生病症的；尤其是到了黨掌握政權的時候，更是非常重要。因為也們往往借黨來作掩護，而作個人的圖謀。黨裏有了這種份子，必定要一天天的腐化下去。所以這



形式的手續，就是限制這些份子的。一個革命黨，清黨是極平常的現象，用開除或重新登記的方法，把那些不良的份子，時時加以洗刷，然後黨的生機，方能蒸蒸日上。

三、黨員與黨的關係：黨員是一個份子，黨是整個的，有了黨員才有黨，黨是空洞的，故黨員與黨的關係是異常重要。猶之細胞之於身體。一個黨員必須把自己的自由和能力，貢獻給黨；黨所給與黨員的，便是整個計畫中種種實施的方法。我們既經知道黨是黨員集合成的，那末所有的黨員如果不能集合在整個黨的指導之下，黨便失了作用。黨員怎麼和黨發生關係呢？

1. 不要放棄參與下級黨部會議的討論和表決權。
2. 不要放棄選舉及被選舉權。

3. 實行黨的決議和命令，担任黨的工作。

有此三者，黨才有作用，黨才成爲有機體的。有人說：有了好份子，才有好的黨。有人說：有了好的黨，才有好的份子，究竟那種是對的呢？這兩者的關係，是不能分開的，完全是循環的關係，但最要緊的，是要有強固的中央。

四、黨員與黨員的關係：黨員與黨員的關係，是由黨裏發生出來的，不是由黨員自身發生的。就是說黨員間相互的關係，是建築在黨的主義和章程上，不是建築在私人的關係上。所以黨員與黨員的關係，是間接的，附屬的，平等的。離開黨，黨員間便沒有關係。此外便是彼此的，利害相同，目的相同的緣故。如從前本黨容納共產份子，必須要他信仰三民主義，忠實國民革命，便是這個緣故；因爲不如此

，彼此的關係，是隨時可以發生衝突的。

## 第四章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原則及組織

### 系統

一、組織原則——民主集中制。民主主義的集權制度，是本黨的組織原則。什麼是民主集中制呢？比如從前的專制政體，是純粹中央集權，雖有時他們作事也很負責，然而個人專制獨裁的。再如無政府主義，完全是民主制，其害處是散漫無紀。民主集中制，却是各去所短，各採所長：一方面各下級機關，絕對服從上級黨部，所有的組織，完全服從一個統一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方面這個中央集權制，是民主的，因為所有黨的各種機關，從上而下，都是以選舉的形式產生的，都是採用委員制。各級黨部，都可自動的解決本範圍以內的問

題，——就是各級黨部，在上級機關命令範圍以內，都享有最高限度的自治權。再則各個黨員，都可參與黨內一切問題之決議，及黨外政策之確定（民主的）；但既經議決後，凡屬黨員，均須遵守，並實行之（集中的）。

但本黨所採之民主制，並非絕對的超乎空間和時間的。就是在某種時間，某種條件之下，要有限制的。並且在某種時間，是無實行民主制之可能的。這就是說：民主制是有時範圍縮小，有時範圍擴大，中央集權的程度，亦時而增高，時而低降。例如在軍政時期，中央等於司令部，全體黨員只有無條件的服從；到了訓政時期，其程度便稍低減，逐漸步入民主集中制的道路。從前俄國門賽維克派，主張絕對的民主。列寧則反對選舉，主張集中。因為在革命時代，必須把一切

反動派打倒，革命才能成功。故非把黨造成和軍隊一樣的整齊，便不會有戰鬥力，可以打倒反動派的，在此時便不能主張民主。當時有許多黨員，都很驚奇。原來布爾賽維克把民主當作完全革命的一種工具。若使因革命的便宜上，要求推翻時，則黨亦可不採用他，因為在秘密時代，絕對不能實行選舉原則。辛亥革命，由專制驟改共和，一般民衆，都沒有政治的訓練，絕對的民主制是行不通的，不顧事實的去做，一定得不到好結果。所以 總理在當時便極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經過軍政和訓政時期。而一般同志，多不贊成，以為革命便是要推翻專制，建設民主的，如果革命之後，仍然要經過軍政訓政時期，與前清之九年預備立憲何異。卒使 總理之主張，不能實現，而 總理又認清了這是必歸失敗的，所以才毅然退位。列甯的主張勝利，俄國

的革命成功，總理之主張失敗，中國之革命終未成功，這便可以證明訓政的必要。然而終有人以爲訓政與開明專制是相同的。而不知其形式雖相同，其目的則不同，訓政是以共和爲目的，以訓政爲手段，爲由專制入共和的過渡。而開明專制，其目的亦不過還是專制，是個入主義和英雄主義的表現。所以訓政是實現民主的必由之徑。採用民主集中制，可有以下數種作用：一、防止個人專政——集中於黨，而不是集中於個人。二、防止黨的官僚化。三、集中革命勢力。四、保證革命勝利。故本黨自十三年改組，即採取此種制度，一切章程都是根據這個原則規定的。

二、組織系統：中國國民黨黨部的組織，就性質言，可分爲下列機種：

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如以省爲範圍，省黨部包括全省，則爲上級機關，其縣市黨部，則爲下級機關。以縣爲範圍，縣黨部包括全縣，則爲上級機關，其各區黨部，則爲下級機關。下級機關，須受上級機關之管轄。

乙、高級機關與執行機關：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爲全體黨員意思之表現，故爲高級機關。但此等大會，只能決議，不能執行，故須選出各級執行委員會，爲執行機關。

黨的建立，以領土區域爲表示，在一定區域內，組織上級機關，統率該區域內的組織，此原則也。但有特別情形，須畫分特別區域，或不能以區域爲標準者。故可分爲普通與特別二種，說明如下：



甲、普通的：

一、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三、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四、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五、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爲本黨基

本組織。

乙、特別的：

一、特別區域黨部：如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其地位及組織，

完全與省同。

二、特別市黨部，如北京，上海，漢口，廣州等其地位等於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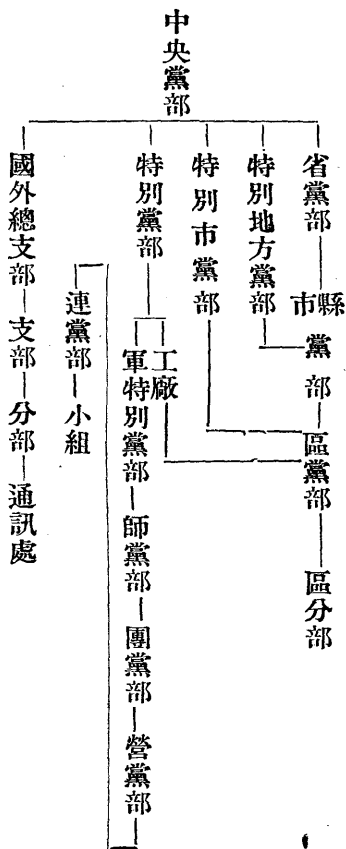
其組織略有不同，無縣黨部一級。

三、特別黨部：如軍隊及產業工人，有組織特別黨部之必要時，由中央決定之，按第二次代表大會規定，應依其性質範圍，分別隸屬於各級黨部，關於軍隊特別黨部之組織，另有條例。

四、重要市鎮黨部；如各省之都會，及重要市鎮，均可獨立組織市黨部，其地位等於縣。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畫，經中央許可設立之。

五、國外黨部；其總支部，等於省，下設支部分部及通訊處。

### 附組織系統表



## 第五章 黨的權力機關

### 一、黨的權力機關，及其意義：

凡是一個政黨，必需要一定的機關，尤其是積極行動，從事革命的爭鬥的本黨，更爲需要。以前本黨的機關不完備，所以黨的組織非常鬆懈，自改組後，黨日有進步，其原因雖多，而機關的組織較爲完備，實爲最大原因。因爲黨的意志和黨的行動，全憑黨的機關表見出來，若是黨的機關組織不完備，沒有權力，那末黨就一定沒有威權，不能支配一切黨員。所以一個黨，尤其是革命黨，要鞏固他的組織，提高他的威權，非有強有力的機關不可。就是要集合黨的中堅份子，專在黨的機關來工作——革命職業家。這樣其他的機關——政府……

——才能歸黨的支配，一切權力才能屬於黨。所以黨的機關，就是黨的生命，他的組織，一定要有兩個條件，即（一）要嚴密——不致腐化；（二）要有威權，不受絲毫的損害。

## 二、黨的權力機關的組織：

我們的黨以民主集中制為原則，所以黨的機關，就是根據此原則而組織的。就是他的基礎，是在多數的黨員——民主，而集中到最高權力機關。如全國代表大會，是由全國黨員產生的，再由全國代表大會產生出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最高權。分述如下：

（一）總理 此為特別之規定，因為本黨是 總理所創造的，本黨的三民主義，又是 總理所發明的，所以本黨最高領導權屬於 總理。但此種規定，只限 總理一人，不是永久不變的，所以總章第十九

條規定：「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爲總理。」就是說  
明 總理逝世後，不能再有總理，故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僅將第四  
章保存，作爲紀念而已。現已無詳細說明之必要。

(二) 最高權力機關——最高黨部

A. 全國代表大會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黨的意  
志，由此機關發表出來，一經決定後，除下次大會外，無論何人，不  
能有所變更，絕對不能損及大會的權力。

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省地方選派，其組織法，及選舉法，  
由中央規定之。

全國代表大會 每年開會一次，但中央認爲必要，或各省區黨部  
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遇不得已情形時，可以延長，

但不得超過一年。本黨於十三年一月開第一次大會於廣東，至十五年一月，又開第二次大會。這兩次大會議決了些重要的決議案，俾吾黨得到很堅固的基礎。在黨的歷史上，實在是很有價值的。

B.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本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之最高機關。以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之中央執行委員組織之，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由中央各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中央執行委員會，其內部事務，分爲八部，卽組織，宣傳，工人，農民，商民，青年，婦女，海  
外，各部，分任其事四次會議，改爲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屬於各部之日常事務，由各部處理，關於重要事務，提出常務委員會議決，由各部執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 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現在之所設立者，為政治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

(三)省的權力機關

A.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下列之場合——1. 中央訓令 2. 省黨部認為必要 3. 縣黨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4. 全省黨員半數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

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縣或市黨部選派，其組織法及選舉法，由省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B. 省執行委員會 省執行委員會，為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之省權力機關，以省代表大會選出之執行委員組織之。全體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各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秘書處，處理日常事務。



。其內部分七部，即組織，宣傳，工人，農民，商民，青年，婦女，各部。四次會議，改爲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及民衆訓練委員會。

(四)縣的權力機關：

A. 縣代表大會 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遇下列之場合——1. 省執行委員會訓令 2. 縣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 3. 各區執行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請求 4. 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

全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區分部選派，其組織法及選舉法，由省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B. 縣執行委員會 縣執行委員會爲全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之縣權力機關，以全縣代表大會選出之執行委員組織之。全體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其分部略如省同

(五) 區的權力機關

A. 全區黨員大會為原則，但黨員太多不能招集時，得招集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

B. 區執行委員會，為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之區權力機關。以區代表大會或全區黨員大會選舉之執行委員組織之。各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內部組織，略如縣同。

(六) 區分部權力機關：

區分部之組織，黨員須有五人以上，其手續有二種：1. 由區執行委員會或其他代理機關組織之。2. 自行組織之，但須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A.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B.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以區分部黨員大會

選出之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各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其餘二人，一任組織，一任宣傳。

### 三、黨的權力機關的任務

(一) 最高權力機關之任務：

#### A. 全國代表大會

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戊、得判決被開除之黨員個人或全部恢復黨籍。

B. 中央執行委員會

甲、代表本黨對外關係。

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丙、委任本黨中央機關報人員。

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己、指揮在非黨團體內特別組織之黨團。

庚、每月須將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黨部，及其他直轄黨部。

辛、得派中央執行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C. 中央常務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在閉會期間，選舉常務委員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執行中央一切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對於黨務，政治，軍事，行使最終決議權。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此外尚有隸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的特種委員會：

1. 政治委員會 按修正政治委員會及分會組織條例，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下之最高政治指導機關。

2. 軍事委員會 為國民政府最高軍事行政機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最高軍事長官中選出若干人及中央執行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隸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政治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之議決，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通過，方能有效。

(二) 全省權力機關之任務

A. 全省代表大會

甲、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出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省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

B. 省執行委員會

甲、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秘書處。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任命該省黨部機關報人員。

丁、組織本黨省機關各部。

戊、支配黨費及財政。

己、每月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於中央。

庚、在全省大會閉會期間，至少須召集縣及直轄黨部聯席會議一次。

(三) 縣·權·力·機·關·之·任·務

A. 全縣代表大會

甲、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出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B. 縣執行委員會

甲、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乙、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任命該縣黨部機關報人員（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丁、組織本黨縣機關各部。

戊、支配黨費及財政。

己、每月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於省執行委員會。

庚、在全縣大會閉會期間，至少須召集各區黨部聯席會議一次。

#### （四）全區權力機關之任務

##### A.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甲、採納及執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代表大會之代表，及黨員大會之黨員，在會議內報告區內黨務



之進行，解決黨務之困難，及發表關於政治經濟之意見。

丙、訓練黨員問題與黨員補習教育問題。

丁、徵求黨費問題討論縣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之實行方法。

戊、選舉該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B. 區執行委員會

甲、指揮區內各區分部，或其下各特別黨務機關之活動事宜。

乙、召集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丙、組織區分部，但須經縣執行委員會核准。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戊、每二星期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己、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五)區分部之任務

A. 區分部黨員大會

甲、執行黨之決議。

乙、徵求黨員。

丙、幫助區執行委員會，進行黨務。

丁、分配本黨宣傳品。

戊、收集黨捐，分售本黨印花，本黨紀念像片，本黨表記等。

己、選派出席區代表大會，縣代表大會，初選省大會及全國大會之代表。

庚、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辛、選舉執行委員。

B.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甲、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乙、每二星期，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會一次。

黨的權力機關之組織，及其任務，略如上述，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全國代表大會雖爲本黨之最高權力機關，然純爲一議決機關。在大會閉會期間，其全權則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領導機關。故中央執行委員之人選，亦必要有經驗的，負責任的，孚衆望的，百折不屈的人才集合起來，才能負起這指導的責任，這些人便是領袖。

中央有常務委員會，省有常務委員三人，縣市區以及區分部，亦各有常務委員一人——負責處理日常黨務。黨的好壞，關係於常務委員之健全與否者甚巨。故常務委員之人選，要非常慎重，尤其是區分

部常務委員，更應特別注意。

## 第六章 黨的基本組織

### 一、區分部何以爲基本組織？

總章第六十五條規定「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就黨的系統上說，區分部是一個最下級的機關，似乎不甚重要，不過正因爲他是最下級機關，所以才算是黨的基本組織，因爲我們的黨是建築在黨員的身上，而區分部完全是表見黨員的意志和行動的機關。如果一個黨的組織，沒有區分部，便看不見黨員，這個黨便是空洞的，便沒有力量。譬如建築房屋，區分部是基礎，黨員便是建築這基礎的材料，無良好的基礎，房屋一定是不堅固的。我們的黨，與普通政團不同處，便是要由下層建造起來。區分部每星期要開一次黨員大會，討論

黨的一切問題。惟區分部才能與黨員實際接觸，亦惟區分部才能表現黨的真實力量。區分部辦的好，區分部以內的黨員便好。比如入黨的必須經區分部黨員大會的通過，如果這一個入黨的，是不良份子，則全體黨員可以不贊成，而黨裏便可少一個不良份子。否則全體黨員對黨不負責任，隨隨便便通過了，黨裏便多一個不良份子，故區分部的好壞，與黨是有密切的關係的。由此可以證明，黨沒有區分部，便沒有基礎，便是一個空洞機關。所以區分部，是黨員的集合地，有了區分部，才可以訓練黨員，有了經過訓練的黨員，才算是一個真正的革命政黨。

## 二、區分部之作用

總章第六十六條：「區分部作用，為黨員間或黨員與本黨主要機

關間之聯絡……」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黨務總報告決議案第五項：「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其於練習及工作上之關係極重，應十分注意，使之在黨內爲訓練機關，在黨外爲活動核心……」根據以上的規定，區分部之作用，可以分爲下列三項：

甲、黨員相互間之聯絡：集合數十萬或數百萬的黨員而成爲黨，他的關係當然不是根據私人的關係，而是根據於黨的關係集合的。黨員間怎樣才能思想一致，行動一致呢？就是要有訓練，在什麼地方能集合黨員施行訓練呢？就是區分部。所以區分部人數，不得過多，至少須五人以上；最多數，雖沒有明文規定，但事實上不能超過百人，以便常開黨員大會。上級黨部之權，多在執行委員會。而區分部完全在黨員大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這是區分部與上級黨部的不同處。必須

這樣，黨員間才能常常接觸，互相了解，互相批評，互相監督，才能思想一致，行動一致，認識黨的作用，信任黨的指導。黨最大的錯誤，就是黨員相互間，以個人為中心——由許多小領袖，率領許多黨員，集合在大領袖之下，所以黨中時時發生破裂的現象。有了區分部，黨員之結合，便以區分部為中心，便是以黨為中心，可以改正以個人為中心的謬誤。

乙、黨員與本黨主要機關之聯絡：在一個地方範圍內的上級機關，便是主要機關，如一省之省黨部，一縣之縣黨部，一區之區黨部是。這些機關，與黨員是不能直接發生關係的，黨部有什麼意思——決議和命令，不能使黨員執行；黨員有什麼意思，不能使黨部採納。居中間使黨員與這些主要機關發生關係，聯成一氣的，便是區分部。區



分部時時集合黨員的意思，貢獻於主要機關，更時時將主要機關之決議和命令，使黨員實行。這樣黨部與黨員，才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黨部不至離開黨員成爲空洞的機關；黨員才不至脫離黨部，而自由活動。

以上兩項，是區分部在黨內最大的功用，因爲一個黨不僅要黨員數量上增加，一定要黨員質量的增加。所以區分部等於學校，黨員等於學生，黨員惟在區分部，才可以得到訓練的機會，所以區分部在黨內爲訓練機關。每星期開黨員大會一次，有政治報告、黨務報告，或討論問題，或批評工作。此外督促黨員實行黨的決議，遵守黨的命令，分配並攷核黨員的實際工作。如此則個個黨員，成爲健全的分子，集合多數黨員的意志，成爲整個黨的意志，每個黨員，又都在黨的指

導之下，黨員與黨，自然融成一片。這就是區分部在黨內的作用。

丙、黨與羣衆團體間之聯絡：黨的作用，不僅在指導黨員，尤其要

在能指導羣衆。怎樣才能指導羣衆呢！第一，要黨員忠實，幹練，能作羣衆團體的領袖。第二，要黨與羣衆接近，得到羣衆的信仰。前者是要區分部努力到羣衆中去，吸收各階級中最革命的份子，後者是靠區分部擴大黨的宣傳和實際工作。因爲區分部是接近羣衆的，惟他能得到各階級真正的革命份子；亦惟他能知道羣衆的實際要求，把他們的要求貢獻黨裏來，又能把黨的政策，實施到羣衆中去。這樣，羣衆的領袖，是我們的黨員，黨的主義和政策，又能爲羣衆所了解，羣衆的行動，自然受黨的指導。所以說區分部在黨外爲活動核心，必須如此，黨羣衆化，羣衆黨化，羣衆的一切活動，以黨爲重心。黨才能發

生實際的效用。

以上是說區分部對內對外的作用；區分部必須具有以上作用，才能成爲黨的基本組織。所以黨的健全與否，全在區分部的組織如何。這是每個黨員，應該十分法意的。（參看第十章）

## 第七章 紀律

### 一、紀律之必要：

紀律爲黨的生存與其爭鬥的效果如何的根本條件。本黨的黨員，是由各階級集合而成的，非有森嚴的紀律，以範圍之，制裁之，是很難思想一致，行動一致，而有團結力量的。黨的力量如何，全要視乎黨員的紀律觀念如何而定。所以總章第十一章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紀律問題決議案內對於本黨之紀律，均有詳細而嚴明之規定。下級黨部受上級黨部之指揮，黨員在黨的領導之下，都應無條件的服從黨的一切規律和命令，不能稍有懷疑。好像在軍事行動裏的軍紀是一樣的。紀律問題決議案有云：「黨員之承認黨章，即承認其紀律，與兵士

之盟誓無異，故破壞紀律者，不啻戰時叛兵降將。」所以一個黨員，有破壞紀律行爲時，不知不覺的就是幫助反動派來反對本黨。

鐵的紀律，是由黨員羣衆的覺悟，忠實，犧牲，以及黨的指導者和羣衆的關係密切所構成。所以執行紀律最重要的條件，還是先要養成黨員的紀律觀念。使一般黨員，先明白黨義黨章以及黨的決議案和政策。自然思想與行動有一致的傾向，則黨的紀律自可維持。否則專恃強制力，也是不成功的。所以要黨員遵守紀律，要有兩個條件：1. 是。要。注。意。訓。練。工。作。2. 是。要。嚴。厲。制。裁。

## 二、紀律之作用：

甲、黨的集中：革命即是戰爭，必須力量集中，才能與敵人爭鬥。黨的組織即是黨的力量，而黨的組織，全靠紀律來維持。沒有紀律，

便沒有組織，便不能打倒敵人。

本黨是國民革命的惟一領導者，負有完成國民革命之歷史使命的黨，如自身沒有鞏固的組織，便不能領導羣衆和訓練羣衆。在軍政時期和訓政時期尤其必須有強固的黨。一個強固的黨，是建築在各個黨員能夠知道革命和黨的利益超於一切之上而服從紀律。所以總理說：「黨員沒有個人的自由」；列甯亦說：「沒有晚飯後的黨員」這就是說，一切黨員，須服從黨的指揮，把所有的力量集中到黨裏來，才能保證黨的勝利，和革命的勝利。

乙、黨的統一：紀律是黨的統一惟一的根本保障，每個黨員，應當力求黨之內部的統一，這個統一，不是形式上的，而是實際上的一致。如其形式上統一而實際不一致的大黨，勿甯要實際上統一的小黨爲

愈。關於黨的統一，要注意以下兩項：

(一) 禁·示·小·組·織·與·派·別：黨要統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黨內發生小組織。什麼是小組織呢？就是黨內存留各種派別，在章程範圍以外的組織，這種小組織小派別，便是黨分裂的根源。這是黨絕對不允許，要根本撲滅的。譬如以前的西山會議派，且不要講他們的理由對與不對，黨所反對他們的，就是因為他們破壞黨的統一。在黨內組織小團體。

(二) 自·由·討·論·和·少·數·服·從·多·數：總章第七十四條規定「……黨內各問題各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定後，即須一致進行。」或者有人說，禁止小組織，就是和禁止自由討論一樣，但是事實上並不如此，恰與此相反。禁止小組織，並不是禁止討論問題和批評。每個黨員在

黨內各種集會上，都有批評討論及建議的全權，這是很顯明的。並不是討論黨的內部問題，就算違犯紀律。實際問題的討論，找出新的工作方法，以改正以前的缺點，這是每個黨員都必要的。但是自由討論，是有限制的，就是一經決定之後，無論自己贊成或反對，必須要很誠懇很忠實的擁護這個決議。

三、違犯紀律之處分：

凡屬黨員，必須遵守黨章，服從黨義，及黨的決議和命令。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的命令和決定，必須立刻正確的執行。凡不執行本黨決議，破壞本黨章程，違犯本黨黨義及黨德者，須嚴格執行黨的紀律。

甲、黨員個人： 1. 黨內徵戒——警告——查看——停止工作。



2. 公開懲戒——在黨報上詳細登出原委。 3. 暫時或永久開除黨籍——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

乙、地方全部： 1. 機關解散，黨員重新登記，分別去取， 2. 全部解散，並在黨報上登出原委。

#### 四、執行紀律之手續：

凡黨員或黨部違反紀律時，其執行紀律之手續如下：

甲、黨員：凡黨員個人，或全部被彈劾時，須由該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後，由該部執行委員會判決處分。認為不當時，得控訴於上級執行委員會及全國代表大會。

乙、黨部：各級黨部被彈劾時，須由上級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後，由上級執行委員會判決處分。

## 第八章 黨團

### 一、黨團之意義

黨所集中於自己的，是被壓迫各階級的先進份子。而黨的政策，是決定被壓迫各階級的聯合爭鬥的步驟。因此黨不僅應該注意自身的組織，還應該給擴大的非黨的農工等羣衆組織一種指導與方向。使這些組織能在各方面向着共同目標發展——實現三民主義。這些重要的組織，就是農民工人學生商人婦女，以及各種政治社會團體。黨所以能得羣衆的信仰，就是要他的黨員能够作這些羣衆團體的領導者，以實行黨的指導作用。黨團就是將在各該團體工作的或出席於各該團體的黨員，皆聯合在黨團之下，來領受黨的指導，以指揮羣衆的活動。

二、黨團之作用：

甲、擴大黨的勢力：中國人口，有四萬萬之多，除少數反革命派以外，其餘的都要有組織；由黨來指揮着這些組織，取一致的動作，實現黨的主張。如本黨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及一切反動派的口號，這確是一個很艱巨的工作，只是我們的黨員去做，是不夠的，必須用羣衆的力量：這就是說，我們黨的力量要發展到羣衆中去，才能擴大。怎樣把黨的力量發展到羣衆中去呢？就是以黨團爲中心，來運用羣衆的活動。

乙、指揮羣衆團體的活動：如「農工商學兵聯合起來」這是我們黨裏最重要的一個口號，怎樣教他實現呢？如近來兩湖的現象，各階級的民衆，不但不能團結，反而互相爭鬥，致社會上紊亂不安；又如豫

南的紅槍會，雖然是純粹農民的組織，然而他們是爲反動派所利用。中國國民革命，既是各階級聯合戰線的革命，則不能讓某一階級有單獨的行動，或各階級的衝突。如不幸有了這種事實，黨爲革命的利益計，是要加以限制的，務使其不防害各階級的共同利益，所以必須在黨的指揮之下，民衆才能革命，才能團結。民衆團體如脫離了黨的指揮，是非常危險的，一定要紛亂的。這種指揮的責任，便是黨團。黨團接受黨的指導來指揮民衆，民衆團體接受黨團的指導，來作革命的活動。黨是羣衆運動的一個總司令部，黨團便是各種羣衆團體的指揮官。必須如此，黨與羣衆才能發生密切關係，才能一致向着三民主義的路上發展。

### 三、黨團與黨部之關係：

含有全國性質的民衆團體及政治機關中的黨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管轄之。含有一地方之性質者，則受該地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總章八十二條）。黨部指導着各團體中的黨員，在各該團體中組織黨團，來指揮這一個團體的活動，然後黨部才能與羣衆發生密切關係。所以黨團便是黨部與民衆團體聯合的關鍵。

#### 四、黨員與黨團之關係：

黨團內黨員個人，得黨團允許時，方得於所在活動之團體內受職，不能作個人的活動（總章八十四條）。其所在活動的團體內之一切議題，須本本黨政策政略，先在黨團內討論，以決定對各問題應取之方法，並在該團體議場上一致主張及表決（總章八十六條）。黨員個人，如在非黨團體中的議場上，不顧黨團內之議決，而自己有所主張

，即爲違反黨之紀律，須受黨的處分（總章八十六條）。必須如此，黨員在羣衆的活動，才是爲着黨的利益而活動，不是爲個人的利益而活動。才能增加羣衆對於黨的信仰。

## 第九章 監察委員會

### 一、監察委員會之意義及作用：

要勵行黨的紀律，及實行黨的政策，必須組織特別機關，以監督黨員個人，及執行黨務的機關之一切活動。俄國十月革命，黨握着政權之後，內部便發生許多不健全的現象，以致損失黨的信仰，遂不得不成立監察委員會。本黨自十三年改組後，即設此機關，這會的根本作用；一是要消除黨內部的不健全份子，一是要隨時攷核黨的機關及國家機關。

### 二、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產生：

監察委員會之產生，與執行委員會同，即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

員大會選舉之。但其組織，分爲二種：1. 監察委員會 2. 監察委員，中央及省爲監察委員會，係多數的，中央之人數，由大會決定之。並互選常務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省無規定，事實大約五人至三人。縣市及區爲監察委員，係一人，但現在事實上，縣市監察委員亦有三人者。又區分部不設監察委員，因爲區分部之主體，是黨員大會，黨員可以直接監督，故無設此機關之必要。

### 三、監察委員會之任務：

甲、稽核各該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乙、審查黨務之進行，及部員之勤惰。

丙、稽核在各該級黨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

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丁、審查黨員及黨部被彈劾事件。

四、監察委員會與各方之關係：

甲、監察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係執行機關，監察委員會，係監督機關；故二者在各級黨部中係對立性質。因為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黨員與下級黨部，必須絕對服從。倘若執行委員會有錯誤或專斷時，而無救濟之方法，未免發生危險，故有監察委員會，以爲監督機關，自可預防此種流弊。但執行之權，絲毫不能干預。如黨員或黨部被彈劾時，監察委員會只有審查權，而判決處分仍屬執行委員會，即明證也。

乙、監察委員會與黨政府：黨政府是要實行黨的主義，和政策，但政府人員，不必盡是黨員，甚或因人材缺乏之故，不能不起用舊官僚

，故往往有不能實現黨的政策及流入官僚化之處。所以監察委員會，對於中央及地方政府任職之人員，必須時時加以審查，以消滅官僚主義及保證實行黨的政策。

丙、監察委員會與黨員：非黨員的羣衆，對於黨的信仰，不僅在乎黨的政策是否正確，同時黨員個人的行爲，亦頗有關係。黨員爲革命羣衆的先覺和模範，他所負的責任如何重大。譬如本黨的農工政策，本是很好的，但若黨員的生活則奢侈淫逸，行動則濫用職權，這樣不僅黨員個人失掉了農工羣衆的信仰，黨的威信也一定爲所損壞。所以監察委員會，對於黨員個人，應時時加以審查與糾正，以免除自私自利專爲個人野心企圖的種種行爲，而使黨流入腐化和惡化。

## 下編 訓練

我們的黨負有領導國民革命的重大使命。要完成這個重大而且很艱難的使命，必先造成一個極強固有力的黨。黨是黨員集合成的，要黨健全，必先養成健全分子。所以我們的黨員，不僅是要數量增加，尤當十分注意質量的增加。故訓練黨員，是黨中十分重要的工作。

### 第一章 訓練的方針

黨的重要條件，是嚴明紀律和集中組織，黨是整個的，個人是黨的一部分，要訓練成良好的黨員，應該注意下列的幾項原則：

#### 1. 革命化

2. 團體化
3. 紀律化
4. 系統化
5. 民衆化

根據以上的原則，應該注意下列的事項：

甲、思想方面

1. 確定革命的人生觀，及提高革命的情緒。
2. 認清中國的歷史及環境，三民主義是解放中國的唯一道路。本黨是領導中國國民革命的唯一機關。
3. 思想要系統化，用理論的原則，去分析事實，並要把黨的主義政策和羣衆的需要聯合起來。

4. 提高政治的興趣和知識。

5. 要努力向宗法社會的封建思想進攻。

6. 要養成無條件服從黨的觀念，自然的遵守紀律和服從黨義黨德的習慣。

## 乙、行動方面：

1. 絕對維持黨的尊嚴，保持黨的統一。

2. 了解及切實執行黨的政策和命令。

3. 要用黨的力量去工作，不要恃個人的能力去活動。

4. 要有計畫有組織去工作。

5. 同志間要站在黨的立場上，嚴格的互相批評，並糾正思想和行動上的錯誤。忽略和容忍同志的錯誤，便是對黨不忠實。

6. 時時刻刻要自己批評自己，並虛心接受同志的批評。如果不承認自己的過失，或拒絕同志的批評，便會走上反革命的路去。

7. 對於外人攻擊我們的同志，應一方根據黨的利益爲之解釋，免因個人關係，使黨蒙受損失；一方應報告所屬黨部加以批評和糾正。

8. 對於同志違反紀律，應該立刻毫無隱藏的在大會提出或向黨部彈劾；不得絲毫猶豫和隱匿。但不得在外面攻擊，致失黨的信  
用。

9. 絕對剷除私人感情及一切封建思想的結合；要站在黨的立場上，普遍的與同志團結。

10 同志互相間應十分親愛，絕對不容有欺騙，侮辱，藐視，譏笑

及其他種種不合的態度。

11 應隨時隨地練習演說，辯論，及指揮羣衆運用會場的方法。

12 嚴格訓練保守祕密的習慣。

丙、個人方面：

1. 根本不要個性：（一）以黨的意志爲意志；（二）個人的志願必須合乎黨的利益；（三）不自信而信黨。

2. 性情不要太溫和，太暴烈，太板滯。

3. 應有冷靜的頭腦，熱烈的情緒，大無畏的精神，堅忍不拔的意志。

4. 剷除個人的利害觀念，糾正個人的浪漫行動，絕對遵守黨的紀律和執行黨的決議。

丁、服務方面：

1. 養成革命職業家，革命職業家唯一的生活，就是黨的工作。
2. 經驗是從工作的錯誤中找出的。
3. 勝利是從和敵人苦戰奮鬥中得來的。
4. 要刻苦耐勞與農工接近，實地練習組織羣衆的方法。
5. 要留心認識各同志的特長，能力，性格，在團體中分配黨員的工作時，要盡量利用他的特長。
6. 黨員工作，應在黨的指導之下，沒有個人選擇工作的自由，不得推却或謙讓。
7. 使生活秩序化，養成健康的身體。
8. 注意愛惜光陰。



## 第二章 訓練的方法

### 一、區分部

甲、區分部應注意的事項。區分部是本黨的基本組織，其與習練及工作上之關係極重，應十分注意：使之在黨內成爲訓練的機關，在黨外爲活動的核心。所以區分部至少應該注意下列數事：

A. 區分部應該選舉最忠實，最勇敢，最有經驗，最有能力的人爲執行委員，組織健全的執行委員會。

B.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該調查，熟悉他的範圍內的羣衆的一切情形，定出吸收革命分子的方法與步驟。

C.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該調查熟悉每個黨員的性情，才能，長處

，短處，分配他以適當的工作，不要叫他閒著無事。

D.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對於黨的紀律，應該嚴厲執行，對於黨員違反紀律的行動，應該毫不客氣的予以懲戒或批評。

E.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該搜集各種黨內實際問題，作為訓練黨員的實際材料；每一個同志或執行委員會自己有錯誤，均須站在黨的立場上，向大眾報告，活動所得的經驗與教訓，亦須向大眾報告。

F. 每個黨員都應該盡力幫助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工作的發展，絕對不應該袖手旁觀。

乙、區分部會議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該盡可能的召集各種黨員大會，養成黨員團體生活的興趣，與共同行動的習慣；提高黨員政

治的認識，與主義的了解；鼓勵黨員參加實際的生活，與注意黨的問題。至少每兩週須開常會一次。全區分部黨員均須出席，上級黨部特派員參加指導，其秩序如下：

- A. 向黨旗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B. 恭讀 總理遺囑
- C. 政治黨務報告或上級黨部報告
- D. 討論議案
- E. 參加指導人批評或演講
- F. 通過新黨員
- G. 唱國民革命歌
- H. 呼口號

丙、問題討論會 區分部既為訓練黨員之機關，則於常會之外，應

該設立研究主義政治各種實際問題的機關；並指導他們的研究。

至少每月須開會一次。每次時間以二小時為標準。由區分部常委

召集；由區黨部（或上級黨部）宣傳委員參加指導，其手續如下：

A. 由區黨部宣傳委員先期擬定關於黨義，政治，社會等問題五條至十條分發各黨員令擬就書面答案。黨員自提問題經區宣傳委員審查認可者，亦可用作討論。

B. 開會時，各自輪流登台，照答稿口述。

C. 全體述完後，由區部委員將各稿整理，逐一扼要重述，每重述一稿，即指令數人批評討論。

D. 區委認為討論終結，然後將各稿逐一口頭糾正，然後將各稿

發還原人。

E. 區委口頭評定時，各黨員均須錄記，並須將錄記交區委審查。以上各項，區黨部宣傳委員負責極重，如遇重要問題，區宣傳委員不能勝任時，可特請上級黨部派人參加指導批評。

丁、工作批評會。每兩週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與常會合併舉行亦可。若單獨舉行，每次以一小時為限；全部黨員均須出席，互相不客氣的批評自己的錯誤，以謀黨務的改進：

A. 報告事項：

政治黨務報告（由常務委員負責，如上級黨部派人參加時，則由上級黨部所派之人負責），全區分部工作報告（常委或其他委員報告）。

黨員個人工作報告（如輪流登台，時間不足時，可分組報告，一部移下次報告）。

B. 批評手續：

主席指定人批評。

自由批評。

對全會場的批評。

對主席的批評。

黨員互相批評。

上級黨部參加人批評。

二、全區黨員大會

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可召集臨時會，全區黨員一律出席；並

應請上級黨部派人參加指導。秩序如下：

一、向黨旗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二、恭讀總理遺囑。

三、政治黨務或上級黨部之報告。

四、區黨部及各區分部一月來之工作報告。

五、參加指導人批評。

六、臨時動議。

七、自由講演。

八、唱國民革命歌。

九、呼口號。

三、紀念週。

每逢星期一日上午十時，各級黨部各機關一律舉行，全部黨員一律出席，無故不得請假。秩序如下：

一、全場肅立。

二、奏樂（或唱國民革命歌）。

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恭讀總理遺囑（全場循聲宣讀）。

五、靜默三分鐘。

六、指定人報告：

政治報告；

黨務報告；

其他報告。



七、奏樂（或唱國民革命歌）。

八、呼口號。

四、各種演講會 由區黨部或縣市黨部宣傳委員負責定期召集，惟每

月至少一次。講演人由區黨部或縣市黨部規定講演材料，其範圍如左：

一、關於黨義的；

二、關於政治的；

三、關於社會的；

四、黨內或黨外臨時重要事件；

五、革命史上各種重要紀念事件。

## 第二章 訓練的材料

### 甲、總理史略：

- 一、提倡革命創立本黨；
- 二、十次革命之失敗；
- 三、辛亥之役；
- 四、討袁之役；
- 五、護法之役；
- 六、改組本黨；
- 七、北上召集國民會議未果逝世；
- 八、遺囑與遺著。

乙、本黨史略：

一、興中會；

二、同盟會；

三、國民黨；

四、中華革命黨；

五、中國國民黨；

六、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七、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丙、本黨的主義——三民主義：

一、民族主義。

A. 中國民族自求解放——打倒帝國主義及其工具。

B. 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承認國內各民族之自決權。

C. 打倒狹義的國家主義——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 二·民權主義

A. 政權——選舉權，罷官權，創制權，複決權——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

B. 治權——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

C. 民權享有之範圍——無階級地域之分，除反革命分子外，所有國民俱得享有完全民權。

### 三·民生主義

A. 平均地權——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使土地因公益增長之利，歸公家而不歸個人。

B. 節制私人資本，製造國家資本——凡大企業或獨占性之企業，皆由國家經營，以發展國家實業，并限制私人資本之過度發展。

C. 提高人民生活——發展國家實業，使所得利益，歸全國民衆，求國人衣食住行之滿足，尤要在改良農工之生活。

D. 實現大同社會——扶助農工組織，培養無產階級實力，逐漸廢除私有財產，最後實現共產社會。

丁、本黨的政綱和政策：

A. 對外打倒帝國主義：

1. 目的：

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

否認不合法的外債。

2. 方法：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聯合世界上被壓迫民族；

聯合帝國主義內被壓迫階級。

B. 對內打倒軍閥，買辦階級，貪官，污吏，劣紳，土豪。

1. 目的：

採用民主集中制，以縣爲自治單位。

保護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之自由。

實行普通選舉，厘定各種攷試制度，以濟選舉制度之窮。

廢除傭兵，實行徵兵制，改良士兵生活。

廢除苛捐雜稅。

普及義務教育。

清量土地，規定土地法，土地徵收法，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

開發國營實業，提高農工生活。

解放婦女，實現男女平等。

2. 方法：

造成人民的軍隊，推翻軍閥的統治。

發展農工及一切羣衆的組織，養成民主的勢力。

提倡保護國內的新興工業。

造成廉潔政府。

戊、本黨的農工政策：

A. 革命的目的在解放大多數被壓迫的民衆，我國民衆以農工爲最多，亦以農工受壓迫爲最重，若農工得不到解放，則國民革命，毫無意義。

B. 因爲農工人數最多，受壓迫亦最重，所以他們的力量最偉大，革命性也最豐富。國民革命若得不到農工參加，不能成功。

C. 本黨的農工政策，就是主張擁護農工利益的，但是不用階級爭鬥的方法。因爲中國的歷史和經濟環境，尙未有顯著的階級，所以本黨的農工政策，是以革命的手段，取得政權，以法律及政治的力量，來解決經濟。

D. 本黨的農工政策，自然以農工利益爲中心，但同時亦顧慮到全民族整個的利益。所以在革命的過程中，同時不要忘記了農工的同



盟者工商業者。

E. 國民革命是解放被壓迫階級的，農工是各階級最受壓迫的；本黨是代表被壓迫階級的黨，當然首先要顧及農工的利益，所以農工政策本黨自來就有的，農工的利益本黨早已顧及。不是容納共產黨以後，才有農工政策。共產黨離開了，農工還是本黨的農工，農工的利益還是本黨所代表的。共產黨背後，並沒有農工羣衆的擁護，共產黨也不能真正代表農工的利益。共產黨是因爲參加國民革命，才偷竊了一部分的農工組織，分割了一部分的城市工人運動去。須注意共產黨來參加國民革命以前，全國那裏有他組織農工羣衆的機會呢？共產黨雖自稱代表農工的利益，然而中國的共產黨早已失却了他理論的根據了。本黨自十幾年前就顧到了農

工利益，農工政策是本黨原有的，制裁共產黨以後，還是特別注意農工的利益，並不能因制裁共產黨而放棄農工政策。

已、本黨的組織與紀律：

一、組織：

A. 組織原則——民主集中制

B. 組織系統——最高黨部，省黨部，縣黨部，區黨部，區分部。  
特別市等於省，普通市等於縣，特別黨部依其性質範圍隸屬於各級黨部。

C. 黨的權力機關：

1.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
2.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省執行委員會。

3.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4.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5.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爲本黨的基本組織。

## 二、紀律：

A.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B. 遵守及實行一切決議案及命令。

C. 下級黨部應絕對服從上級黨部。

D. 黨員須絕對服從黨的政策及政略。

E. 違反黨紀應受以下各處分：

黨內懲戒或公開懲戒；

暫時或永遠開除黨籍；

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執政地方之政府機關服務。

庚、國民革命的程序：

一、軍政時期：

A. 一切制度隸屬於軍政之下；

B. 使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一切障礙；

C. 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人心。

二、訓政時期：

A. 派員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B. 縣自治完成後，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罷免官員，創制法律，

複決法律之權；

C. 規定縣內土地之價；

D. 地方收入大部分，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公共事業；

E. 經營全縣實業；

F. 選舉國民代表參與國政；

G. 一切官員須經攷試。

三、憲政時期：

A. 省民代表會選舉省長；

B. 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

C. 設立行政，立法，司法，攷試及監察五院；

D. 行政院下暫設內政，外交，軍政，財政，農鑛，工商，教育及

交通部；

E. 憲法草案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準備施行；

F. 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G. 中央統治權，歸於國民大會；

H. 國民政府授政於民選之政府。

一九二八年一月印行

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編者 王樂平

上海民智書局

代售處 上海前進雜誌社

上海泰東書局

代售處 各地各大書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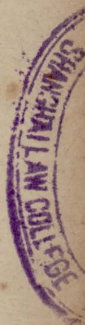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707B



3-4153



~~A36384~~